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承辦人：李佳璇

電話：07-5376832

電子信箱：khedu7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53702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初任教師跨階段第一場研習實施計畫

主旨：檢送本局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之「115學年度初任教師跨階段第一場研習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初任三年（113、114、115學年度）內之正式、代理代課教師和教保員，預計錄取40位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課程時間：115年10月3日（星期六）9時至12時。
 - （二）課程地點：前鎮區獅甲國小一樓多功能學習中心。
 - （三）課程代碼：5703710。
 - （四）課程題目：公文書撰寫與實作。
 - （五）研習報名：即日起至研習三天前截止，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網站報名。
 - （六）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，課程如有調整另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公告。
- 四、參與研習之教師，請所屬學校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課務自理，研習當日適逢假日，依本局補休相關規定採計補休時數

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50909



11570670700

及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承辦人李佳璇專任助理07-5376832，
07-3311466轉710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)(紙本)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來文

